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废旧设备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处置部分废旧设备。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与惠安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土地收储的协议约定，公司需在收储宗地协议签订后60日内搬迁腾房。详见公司2017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政府收储公司部分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搬迁腾房过程中，存放在收储宗地的部分废旧设备由于使用年限长、已严重磨损、搬迁拆卸过程中严重破坏且无留用价值，公司拟将该部分废旧设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处置转让。2017年7月9日，公司履行公开招投标相关事宜及评审程序，中标单位为厦门市更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768万元。

2017年7月11日，公司与中标单位厦门市更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转让合同》，该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目前，公司已收到厦门市更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设备转让金384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笔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旧设备处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处置转让该部分废旧设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废旧设备处置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废旧设备处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废旧设备处置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公司2016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低于0.0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厦门市更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 公司概况

法定代表人：郑碧珊

注册资本：400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豆仔尾路296号一楼

经营范围：生产性废旧金属及生活性废旧物资收购、销售（不含危险废物）；报废汽车拆解；房屋租赁；批发、零售钢材、家具。

2. 交易方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废旧设备处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存放在收储宗地的部分使用年限长、已严重磨损、搬迁拆卸过程中严重破坏且无留用价值的废旧设备，包括部分酿造设备、包装设备、动力设备、配电设备以及厂区管线。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次公司拟处置的废旧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0元。本次交易所涉及处置的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的基本内容及定价情况

1. 招标情况

2017年7月9日，公司履行公开招投标相关事宜及评审程序，中标单位为厦门市更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中标价格为768万元。

2. 付款方式及交付日期

转让方：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厦门市更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付给甲方50%的设备转让金，即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元整；2017年8月10日前乙方应再付给甲方30%的设备转让金，即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017年8月25日前乙方应再付给甲方20%的设备转让金，即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合同保证金，由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本项目工期按招标公告确定为50天（日历天数），即2017年7月11日～8月30日。乙方若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限内无法按期完成，甲方有权停止履约，并取消乙方的合同保证金，乙方人员应即时撤出甲方厂区。

五、资产处置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 本次废旧设备处置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2. 本次废旧设备处置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损益560万元（未经审计数）。最终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废旧设备处置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厦门市更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